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066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5】009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要求,对问询函所提及的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将《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鉴于公司回复内容中披露的部分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因此公司针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豁免披露。):

一、关于非标审计意见相关事项

1.关于向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事项

年报显示,经公司自查确认,存在与供应商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累计向部分供应商多支付工程及设备款1.8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宝出具承诺,将对相关供应商未归还的多付工程及设备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项目进行了相应调整。

请公司:(1)逐笔核实并说明间部分供应商多支付工程及设备款的具体事实,包括具体工程项目或设备名称、资金用途、支付方、支付时间、支付方式、支付金额、收款方及多付款项的原因,穿透披露多付款项的最终资金流向,是否直接或间接转移至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上市公司参股子公司或其他关联方;(2)请逐一说明涉及多付款项的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股权关系、资金拆借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供应商账户向相关主体转移资金或利益输送的情况;结合其他类似交易的定价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公司调高作价而对其他关联主体调低作价的情形,是否变相构成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3)请说明多付款项是否形成对供应商的应收款项,截至目前的回收金额、未回收金额及账龄分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宝承诺对未归还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补充说明是否已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履约方式、履约期限及担保措施(如有);(4)请说明公司调整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会计科目的调整过程、调整期间、调整金额划分的标准和依据,并列示调整前后对各期资产总额、营业成本、净利润、资产减值损失等核心财务指标的影响。(5)结合多付款项事项的审批程序和管理制度,说明公司在供应商管理、定价审批及财务核算等环节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环节,拟采取哪些具体措施防范类似风险。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2025年6月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14,142.00万元,占用销售货款4,991.88万元,合计占用公司资金19,133.88万元;按照公司对上述供应商年度支付金额分摊,其中,2022年度占用7,403.20万元,2023年度占用8,538.62万元,2024年度占用3,192.07万元。按同期LPR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1,291.25万元。上述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合计20,425.13万元。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上述占用资金主要用于其本人消费、投资、存于本人或本人指定账户,或现金存于其本人处,上述占用资金最终流向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

上述情形发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工程投资、销售、采购业务等相关内控关键节点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上述涉及多付款项被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占用,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与上述涉及供应商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构成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公司已将多付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核算,但由于部分资金已通过供应商回流至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及其关联方或指定第三方主体,导致公司无法确认是否仍对供应商存在应收款项。

鉴于上述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已承诺归还。

2025年5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出具《关于片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还款承诺函》,承诺将于2025年9月30日前归还全部资金占用款。截至2025年7月1日,公司已收到张宝归还的上述款项3,000万元,公司将持续督促还款。

(二)请说明公司调整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会计科目的调整过程、调整期间、调整金额划分的标准和依据,并列示调整前后对各期资产总额、营业成本、净利润、资产减值损失等核心财务指标的影响;结合多付款项事项的审批程序和管理制度,说明公司在供应商管理、定价审批及财务核算等环节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环节,拟采取哪些具体措施防范类似风险。

上述资金占用金额19,133.88万元(不包含利息)系公司主要根据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初步梳理结果,与公司《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向部分供应商多支付工程及设备款18,000万元存在一定差异,目前,由于时间较为紧张,公司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金额等尚在梳理中,待最终资金占用金额梳理确定后,公司将根据情况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等公告进行统一更正。

截至2024年年报及审计报告披露日,根据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出具的赔偿承诺函,存在与供应商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累计向部分供应商多支付工程及设备款18,000万元,相应公司在各期财务报表中,冲减在建工程或者固定资产18,000万元,同时计入其他应收款18,000万元;并将对应多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予以冲回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度

根据自查结果,调增2023年未其他应收18,000.00万元,调减固定资产10,710.00万元,调减在建工程7,290.00万元。

经上述调整后,对2023年资产总额、营业成本、净利润、资产减值损失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总额	407,290.03	-	407,290.03
营业成本	106,387.39	-	106,387.39
资产减值损失	-16,728.93	-	-16,728.93
净利润	-9,737.00	-	-9,737.00

2.2024年度

根据自查结果,调增2024年未其他应收18,000.00万元,调减固定资产14,347.19万元,调减在建工程2,850.00万元,调减营业成本1,106.04万元。

经上述调整后,对2024年资产总额、营业成本、净利润、资产减值损失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总额	287,737.42	1,106.04	288,843.46
营业成本	114,088.63	-1,106.04	112,982.59
资产减值损失	-41,952.75	-	-41,952.75
净利润	-71,544.11	-1,106.04	-72,650.15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出具的上述《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公司实际多支付工程设备款13,892万元,多支付运费250万元、销售货款被占用4,991.88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通过上述方式占用公司资金金额为19,133.88万元。公司会同年审会计师等机构对相关情况仍在进一步核查,待确定后公司将重新予以更正。

根据目前公司自查情况,公司在工程投资、销售、采购业务等相关内控关键节点存在重大缺陷,如供应商遴选机制不完善、合同审批管理环节优化、工程进度款支付节点把控不严格等,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防范类似风险:

1.供应商遴选优化

(1)严格的准入与资质审核

对供应商(特别是大额、关键供应商)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核实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经营状况、信用记录、股权结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2)关联方的识别与披露

建立并维护详尽的关联方清单。要求采购人员、业务人员主动申报与供应商的潜在利益关系。在供应商准入时强制进行关联关系核查和声明。

(3)资质动态管理

定期(如每年)复审现有供应商资质,确保其持续符合公司要求(如资质证书有效期、经营异常情况)。

2.合同管理规范化

(1)合同模版标准化

使用经法务审核的标准合同模板,明确约定付款条款(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付款时间、发票要求、银行账户信息等)、价格构成(固定价、浮动价公式)、交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等。

(2)合同审批流程优化

所有采购合同(特别是非标合同、大额合同)必须经过采购、法务、财务、相关业务部门及相应管理层的多级审批。重点审核价格条款、付款条款及关联关系披露。

(3)合同登记与存档

所有生效合同必须在系统中登记关键信息(编号、金额、有效期、关键条款),并将完整电子/纸质合同存档备查。

3.财务核算与付款环节

(1)在ERP系统中实现采购订单、供应商发票、入库单/服务验收单的自动匹配校验。匹配成功是发起付款的必要前提。

对于系统无法自动匹配(如服务类)、价格超出PO/合同、容差外差异、新供应商首付款等情况,必须进行人工重点审核。

(2)独立、多层的付款审核:

付款申请的创建、审核、批准、执行(操作网银)必须由不同人员担任。付款操作员不应有创建供应商或修改主数据的权限。

付款审核人员需独立验证:

a.发票真实性(必要时可验证发票真伪)。

b.付款金额与审批通过的应付账款是否一致。

c.收款账户是否为供应商主数据中经过验证的账户。

d.付款依据是否齐全有效。

e.付款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账期和条件。

f.是否存在重复付款风险(通过系统检查相同发票号、相同金额、相同供应商近期付款记录)。

对大额付款或异常付款,设定更高的审批层级。

4.举报机制

建立独立、保密的舞弊举报渠道(如举报热线、邮箱),鼓励员工、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举报可疑行为。

公司将上述措施嵌入日常运营,并通过持续的内控测试、审计和优化,确保其有效运行,从而最大程度地防范多付款项的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和财务报告可靠性。

2.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025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达的《关于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年报显示,公司对《警示函》指出的虚增营业收入、少提存货跌价准备、虚增在建工程等问题进行了自查,并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此外,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公司对2024年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及披露信息也进行了差错更正和相应追溯调整,主要涉及收入、成本、固定资产、资产减值损失、利润等报表科目。

(1)针对虚增收入问题,请公司逐笔说明虚增营业收入的具体交易内容、涉及客户名称、交易时间、金额及占比,以及虚增营业收入的具体手段;量化分析虚增营业收入对2023年度及2024各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各项资产及负债的影响,并说明更正相关数据的准确性。

(2)针对少提存货跌价准备问题,请公司详细说明导致前期少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原因,是否在通过少提存货跌价准备来调节利润、粉饰财务报表的情形,并区分不同存货类别说明涉及的金额、占比以及差错的具体成因。同时,说明本次进行差错更正的计算过程和确定依据,并量化分析少提存货跌价准备对2023年度及2024年各报告期存货、资产减值损失、净利润、资产总额等核心财务指标的影响,并说明更正后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针对虚增在建工程问题,请公司详细说明虚增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以及虚增营业收入的具体手段,是否在虚构工程支出、通过关联方转移资金或高估工程成本的情形。同时,结合关于在建工程核算的规定,详细说明原从账依据及差错更正的计算过程,并说明对各期财务报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应付账款、营业成本等核心财务指标的影响,并说明更正后相关数据的准确性。

(4)请公司说明对2024年之前多期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具体依据及计算过程,《警示函》中所指问题是否在2024年各报告期存在延续或新发生情形。同时,请说明公司对2024年度各报告期数据的自查范围和方法,除《警示函》指出的问题外,是否对收入确认、资产核算、减值计提等进行系统性复核,是否存在对不同报告期财务数据选择性调整的情况,是否还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1.说明对2024年之前多期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具体依据及计算过程,《警示函》中所指问题是否在2024年各报告期存在延续或新发生情形

2024年之前多期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具体依据及计算过程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公司说明"之(一)至(三)。

针对虚增收入问题,公司已对收入进行全面自查,通过检查物流底层文件(如ETC记录、第三方叫车平台记录以及第三方物流轨迹查询平台等)以及客户端进厂记录或者入库记录等检查收入真实性,存在部分销售没有对应的物流底层文件的情形,公司相应对2024年各报告期进行追溯调整,2024年年度报告不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针对少提存货跌价准备问题,公司目前已按照谨慎、合理的方式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该问题在2024年各报告期不存在延续或新发生情形。

针对虚增在建工程问题,2024年初,公司已将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产线予以转固,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产线暂停施工,2024年在建工程整体投入较低,该问题在2024年各报告期不存在延续或新发生情形。

2.公司对2024年度各报告期数据的自查范围和方法,除《警示函》指出的问题外,是否对收入确认、资产核算、减值计提等进行系统性复核,是否存在对不同报告期财务数据选择性调整的情况,是否还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公司2024年各报告期的主要自查范围为:前六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96.71%)真实性自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长期资产真实性自查等。收入确认、资产核算、减值计提等系统性复核情况如下:

(1)收入真实性自查

1)公司联系物流商重新提供2024年度货物运输清单,运输清单显示具体的运输发货日期、起点及目的地、车牌、司机、联系方式、数量以及运费;

2)获取外部物流运输记录,主要取得司机ETC发票(可以显示货车上下高速路口)、叫车平台以及第三方平台查询货车轨迹等独立于公司、客户、物流运输公司等第三方证据;

3)年审会计师从主要前六大客户获取仓库的收发存记录(入库或过磅记录、闸机系统记录等),公司相应与销售清单进行核对;

4)销售业务经办人提供与客户的发货邮件沟通记录,核对客户要货数量、型号、发货、到货的时间间距及前后逻辑关系。

(2)资产核算自查

检查2024年长期资产入账的原始凭证依据是否合规;聘请第三方工程审计公司对工程量公允性进行审核。

(3)减值计提

1)固定资产减值

检查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或资产组,编制可回收金额估计明细表;聘请外部评估专家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重新计算资产减值的金额,以确定其准确性。

2)存货减值

对存货进行盘点,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查询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变动情况,了解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的走势,分析存货可能产生跌价的风险;合理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并编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并谨慎复核其准确性。

公司不存在对不同报告期财务数据选择性调整的情况,年审期间公司系根据初步自查结果,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该等数据非最终确定金额,故更正后相关数据可能仍不准确。

(五)请公司说明自发现2023年度会计差错至完成差错更正期间,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的具体时间、方式及核心议题,双方是否就差错更正的范围、调整依据存在分歧,是否存在无法提供客户函证、交易单据、工程台同、验收报告、付款凭证等关键资料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故意隐瞒情况。

自发现2023年度会计差错至完成差错更正期间,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的部分具体时间、方式及核心议题如下:

具体时间	沟通方式	核心议题
2025年4月24日	现场沟通	公司自查存在应缴增收入、虚增采购的情形,具体方式及金额;根据公司自查结果,部分证据资料涉及外部客户,供应商配合提供,仍在收集,整理过程中
2025年4月25日	现场沟通	公司存在虚增存货、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应重新对存货跌价准备测算并复核
2025年4月25日	现场沟通	公司初步自查,存在多支付设备工程款,虚增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情形;目前已初步测算及统计,但相关证据资料仍在收集、整理过程中
2025年4月27日	现场沟通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已对1.8亿多支付设备工程款确认,并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书面承诺函

自发现2023年度会计差错至完成差错更正期间,年审会计师与公司就差错更正的范围、已经提供的调整依据保持持续有效沟通,但是鉴于公司提供相关差错更正事项的时间安排较紧,部分多付工程款支持性证据资料需外部供应商等配合,虚增收入及存货相关的部分合同、发票、物流运输单据(ETC记录)、原材料入库单据(包括客户的入库记录)等基础单据公司也仍在持续收集、整理过程中,故在年审期间未完整提供。

3.关于非标审计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

针对向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年审会计师表示,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公司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以及无法确定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准确完整性。同时,年审会计师认为,上述事项影响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鉴此,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

请年审会计师:(1)说明对公司上述资产执行的审计工作情况,包括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2)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是否采取替代程序或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及还需履行何种审计程序、取得何种审计证据方可发表明确审计意见,是否存在以"受限"代替"错报"的情形。(3)补充说明帕瓦股份在内部控制方面的具体缺陷情况,以及对财务报告的影响。(4)结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对公司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评估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整体产生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及依据,说明在内控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况下,对公司年报出具保留意见的恰当性。

回复:

一、年审会计师说明

(一)说明对公司上述资产执行的审计工作情况,包括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

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时,经公司自查确认,存在与供应商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累计向部分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等18,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出具承诺,将对相关供应商未归还的多付工程及设备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审计报告日,相关供应商尚未归还上述多付的工程及设备款。年审会计师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公司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对《警示函》指出的虚增营业收入、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虚增在建工程等问题进行了自查,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年审会计师无法就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完整性和金额的准确性。

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资产实施的审计工作情况、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取得的审计证据如下:

序号	审计程序	审计证据	情况备注
1	获取针对向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的融资承诺函	融资承诺函	融资承诺函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访谈记录所述:"存在与供应商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累计向部分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18,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出具承诺,将对相关供应商未归还的多付工程及设备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访谈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了解向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及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经过和涉及金额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访谈记录	
3	访谈了相关工程设备商	相关工程设备商访谈记录	两家相关工程设备商接受访谈,但访谈确认内容有限,且未完整回复访谈问题
4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及其他人员的银行卡资金流水	银行卡资金流水	无法获取相关完整个人账户资金流水
5	查阅相关工程设备商的资金流水	只能现场查阅,但不能提供书面或电子的账户流水	两家工程设备商无法进一步提供证据或者合理解释相关账户异常银行流水记录,无法判断真实情况
6	重新计算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	
7	访谈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销售负责人,了解收入以及存货增的过程	访谈记录,收入以及存货增的过程表	
8	要求提供向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和前期差错更正相关的进一步审计证据		未能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

尽管年审会计师已实施了上述审计程序并获取了部分审计证据,但是由于公司未能提供充分的虚增收入和存货的相关支持性证据,未能进一步提供向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事项的相关支持性证据(如资金的具体去向等),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向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是否采取替代程序或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及还需履行何种审计程序,取得何种审计证据方可发表明确审计意见,是否存在以"受限"代替"错报"的情形

针对前述问题,由于相关工程设备供应商的配合程度有限,且公司未能提供充分的相关事项相对应资料。尽管年审会计师实施了前述延伸及替代审计程序,但年审会计师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工程设备供应商相关账户的具体资金去向资料(如合同、发票以及进一步穿透的银行流水记录),以及与虚增收入及存货相关的各项真实的合同、发票、物流运输单据、原材料入库单据、出库单据以及生产入库单据等。

鉴于存在以上情形,年审会计师无法就帕瓦股份公司向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事项和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帕瓦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对帕瓦股份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影响,并说明更正后相关数据的准确性。

(三)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是否在通过少提存货跌价准备来调节利润、粉饰财务报表的情形,并区分不同存货类别说明涉及的金额、占比以及差错的具体成因。同时,说明本次进行差错更正的计算过程和确定依据,并量化分析少提存货跌价准备对2023年度及2024年各报告期存货、资产减值损失、净利润、资产总额等核心财务指标的影响,并说明更正后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四)请公司说明对2024年之前多期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具体依据及计算过程,《警示函》中所指问题是否在2024年各报告期存在延续或新发生情形。同时,请说明公司对2024年度各报告期数据的自查范围和方法,除《警示函》指出的问题外,是否对收入确认、资产核算、减值计提等进行系统性复核,是否存在对不同报告期财务数据选择性调整的情况,是否还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1.说明对2024年之前多期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具体依据及计算过程,《警示函》中所指问题是否在2024年各报告期存在延续或新发生情形

2024年之前多期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具体依据及计算过程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公司说明"之(一)至(三)。

针对虚增收入问题,公司已对收入进行全面自查,通过检查物流底层文件(如ETC记录、第三方叫车平台记录以及第三方物流轨迹查询平台等)以及客户端进厂记录或者入库记录等检查收入真实性,存在部分销售没有对应的物流底层文件的情形,公司相应对2024年各报告期进行追溯调整,2024年年度报告不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针对少提存货跌价准备问题,公司目前已按照谨慎、合理的方式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该问题在2024年各报告期不存在延续或新发生情形。

针对虚增在建工程问题,2024年初,公司已将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产线予以转固,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产线暂停施工,2024年在建工程整体投入较低,该问题在2024年各报告期不存在延续或新发生情形。

2.公司对2024年度各报告期数据的自查范围和方法,除《警示函》指出的问题外,是否对收入确认、资产核算、减值计提等进行系统性复核,是否存在对不同报告期财务数据选择性调整的情况,是否还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公司2024年各报告期的主要自查范围为:前六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96.71%)真实性自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长期资产真实性自查等。收入确认、资产核算、减值计提等系统性复核情况如下:

(1)收入真实性自查

1)公司联系物流商重新提供2024年度货物运输清单,运输清单显示具体的运输发货日期、起点及目的地、车牌、司机、联系方式、数量以及运费;

2)获取外部物流运输记录,主要取得司机ETC发票(可以显示货车上下高速路口)、叫车平台以及第三方平台查询货车轨迹等独立于公司、客户、物流运输公司等第三方证据;

3)年审会计师从主要前六大客户获取仓库的收发存记录(入库或过磅记录、闸机系统记录等),公司相应与销售清单进行核对;

4)销售业务经办人提供与客户的发货邮件沟通记录,核对客户要货数量、型号、发货、到货的时间间距及前后逻辑关系。

(2)资产核算自查

检查2024年长期资产入账的原始凭证依据是否合规;聘请第三方工程审计公司对工程量公允性进行审核。

(3)减值计提

1)固定资产减值

检查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或资产组,编制可回收金额估计明细表;聘请外部评估专家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重新计算资产减值的金额,以确定其准确性。

2)存货减值

对存货进行盘点,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查询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变动情况,了解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的走势,分析存货可能产生跌价的风险;合理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并编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并谨慎复核其准确性。

公司不存在对不同报告期财务数据选择性调整的情况,年审期间公司系根据初步自查结果,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该等数据非最终确定金额,故更正后相关数据可能仍不准确。

(五)请公司说明自发现2023年度会计差错至完成差错更正期间,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的具体时间、方式及核心议题,双方是否就差错更正的范围、调整依据存在分歧,是否存在无法提供客户函证、交易单据、工程台同、验收报告、付款凭证等关键资料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故意隐瞒情况。

自发现2023年度会计差错至完成差错更正期间,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的具体时间、方式及核心议题如下:

具体时间	沟通方式	核心议题
2025年4月24日	现场沟通	公司自查存在虚增收入、虚增采购的情形,具体方式及金额;根据公司自查结果,部分证据资料涉及外部客户,供应商配合提供,仍在收集,整理过程中
2025年4月25日	现场沟通	公司存在虚增存货、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应重新对存货跌价准备测算并复核
2025年4月25日	现场沟通	公司初步自查,存在多支付设备工程款,虚增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情形;目前已初步测算及统计,但相关证据资料仍在收集、整理过程中
2025年4月27日	现场沟通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已对1.8亿多支付设备工程款确认,并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书面承诺函

自发现2023年度会计差错至完成差错更正期间,年审会计师与公司就差错更正的范围、已经提供的调整依据保持持续有效沟通,但是鉴于公司提供相关差错更正事项的时间安排较紧,部分多付工程款支持性证据资料需外部供应商等配合,虚增收入及存货相关的部分合同、发票、物流运输单据(ETC记录)、原材料入库单据(包括客户的入库记录)等基础单据公司也仍在持续收集、整理过程中,故在年审期间未完整提供。

3.关于非标审计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

针对向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年审会计师表示,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公司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以及无法确定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准确完整性。同时,年审会计师认为,上述事项影响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鉴此,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

请年审会计师:(1)说明对公司上述资产执行的审计工作情况,包括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2)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是否采取替代程序或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及还需履行何种审计程序、取得何种审计证据方可发表明确审计意见,是否存在以"受限"代替"错报"的情形。(3)补充说明帕瓦股份在内部控制方面的具体缺陷情况,以及对财务报告的影响。(4)结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对公司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评估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整体产生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及依据,说明在内控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况下,对公司年报出具保留意见的恰当性。

回复:

一、年审会计师说明

(一)说明对公司上述资产执行的审计工作情况,包括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

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时,经公司自查确认,存在与供应商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累计向部分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1.8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宝出具承诺,将对相关供应商未归还的多付工程及设备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审计报告日,相关供应商尚未归还上述多付的工程及设备款。年审会计师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公司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对《警示函》指出的虚增营业收入、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虚增在建工程等问题进行了自查,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年审会计师无法就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完整性和金额的准确性。

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资产实施的审计工作情况、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取得的审计证据如下:

序号	审计程序	审计证据	情况备注
1	获取针对向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的融资承诺函	融资承诺函	融资承诺函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访谈记录所述:"存在与供应商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累计向部分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18,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出具承诺,将对相关供应商未归还的多付工程及设备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访谈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了解向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及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经过和涉及金额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访谈记录	
3	访谈了相关工程设备商	相关工程设备商访谈记录	两家相关工程设备商接受访谈,但访谈确认内容有限,且未完整回复访谈问题
4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及其他人员的银行卡资金流水	银行卡资金流水	无法获取相关完整个人账户资金流水
5	查阅相关工程设备商的资金流水	只能现场查阅,但不能提供书面或电子的账户流水	两家工程设备商无法进一步提供证据或者合理解释相关账户异常银行流水记录,无法判断真实情况
6	重新计算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	
7	访谈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销售负责人,了解收入以及存货增的过程	访谈记录,收入以及存货增的过程表	
8	要求提供向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和前期差错更正相关的进一步审计证据		未能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

尽管年审会计师已实施了上述审计程序并获取了部分审计证据,但是由于公司未能提供充分的虚增收入和存货的相关支持性证据,未能进一步提供向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事项的相关支持性证据(如资金的具体去向等),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向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和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二)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是否采取替代程序或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及还需履行何种审计程序,取得何种审计证据方可发表明确审计意见,是否存在以"受限"代替"错报"的情形

针对前述问题,由于相关工程设备供应商的配合程度有限,且公司未能提供充分的相关事项相对应资料。尽管年审会计师实施了前述延伸及替代审计程序,但年审会计师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工程设备供应商相关账户的具体资金去向资料(如合同、发票以及进一步穿透的银行流水记录),以及与虚增收入及存货相关的各项真实的合同、发票、物流运输单据、原材料入库单据、出库单据以及生产入库单据等。

鉴于存在以上情形,年审会计师无法就帕瓦股份公司向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事项和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帕瓦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对帕瓦股份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影响,并说明更正后相关数据的准确性。

(三)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是否在通过少提存货跌价准备来调节利润、粉饰财务报表的情形,并区分不同存货类别说明涉及的金额、占比以及差错的具体成因。同时,说明本次进行差错更正的计算过程和确定依据,并量化分析少提存货跌价准备对2023年度及2024年各报告期存货、资产减值损失、净利润、资产总额等核心财务指标的影响,并说明更正后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四)请公司说明对2024年之前多期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具体依据及计算过程,《警示函》中所指问题是否在2024年各报告期存在延续或新发生情形。同时,请说明公司对2024年度各报告期数据的自查范围和方法,除《警示函》指出的问题外,是否对收入确认、资产核算、减值计提等进行系统性复核,是否存在对不同报告期财务数据选择性调整的情况,是否还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1.说明对2024年之前多期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具体依据及计算过程,《警示函》中所指问题是否在2024年各报告期存在延续或新发生情形

2024年之前多期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具体依据及计算过程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公司说明"之(一)至(三)。

针对虚增收入问题,公司已对收入进行全面自查,通过检查物流底层文件(如ETC记录、第三方叫车平台记录以及第三方物流轨迹查询平台等)以及客户端进厂记录或者入库记录等检查收入真实性,存在部分销售没有对应的物流底层文件的情形,公司相应对2024年各报告期进行追溯调整,2024年年度报告不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针对少提存货跌价准备问题,公司目前已按照谨慎、合理的方式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该问题在2024年各报告期不存在延续或新发生情形。

针对虚增在建工程问题,2024年初,公司已将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产线予以转固,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产线暂停施工,2024年在建工程整体投入较低,该问题在2024年各报告期不存在延续或新发生情形。

2.公司对2024年度各报告期数据的自查范围和方法,除《警示函》指出的问题外,是否对收入确认、资产核算、减值计提等进行系统性复核,是否存在对不同报告期财务数据选择性调整的情况,是否还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公司2024年各报告期的主要自查范围为:前六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96.71%)真实性自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长期资产真实性自查等。收入确认、资产核算、减值计提等系统性复核情况如下:

(1)收入真实性自查

1)公司联系物流商重新提供2024年度货物运输清单,运输清单显示具体的运输发货日期、起点及目的地、车牌、司机、联系方式、数量以及运费;

2)获取外部物流运输记录,主要取得司机ETC发票(可以显示货车上下高速路口)、叫车平台以及第三方平台查询货车轨迹等独立于公司、客户、物流运输公司等第三方证据;

3)年审会计师从主要前六大客户获取仓库的收发存记录(入库或过磅记录、闸机系统记录等),公司相应与销售清单进行核对;

4)销售业务经办人提供与客户的发货邮件沟通记录,核对客户要货数量、型号、发货、到货的时间间距及前后逻辑关系。

(2)资产核算自查

检查2024年长期资产入账的原始凭证依据是否合规;聘请第三方工程审计公司对工程量公允性进行审核。

(3)减值计提

1)固定资产减值

检查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或资产组,编制可回收金额估计明细表;聘请外部评估专家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重新计算资产减值的金额,以确定其准确性。

2)存货减值

对存货进行盘点,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查询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变动情况,了解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的走势,分析存货可能产生跌价的风险;合理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并编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并谨慎复核其准确性。

公司不存在对不同报告期财务数据选择性调整的情况,年审期间公司系根据初步自查结果,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该等数据非最终确定金额,故更正后相关数据可能仍不准确。

(五)请公司说明自发现2023年度会计差错至完成差错更正期间,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的具体时间、方式及核心议题,双方是否就差错更正的范围、调整依据存在分歧,是否存在无法提供客户函证、交易单据、工程台同、验收报告、付款凭证等关键资料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故意隐瞒情况。

自发现2023年度会计差错至完成差错更正期间,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的具体时间、方式及核心议题如下:

|